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0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林政吉

林繁男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金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繳納，該裁定於114年8月28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